

# 《大美扶风》图书编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金箔书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甲方：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金箔书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

《大美扶风》系列图书编撰、排版、设计、校对、评审、印刷、发行，《大美扶风》系列图书平装版-印刷数量 13500 册。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495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开票金额）。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为项目一次性总额，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4、付款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

###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五、质量保证：



- 1、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2、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 3、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按甲方要求负责调换印刷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组织协调域内各部门（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图书采稿、约稿、编辑工作的义务。
- 2、甲方对本项目书稿有修改权、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权等。
- 3、在乙方提供本项目终稿样书后，甲方有终审签字批印权。
- 4、甲方有配合乙方组织本项目编写策划方案（编写体例方案）研讨会、图书终稿评审会、确定编委会成员信息、提供综述及后记书面指导等意见及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 5、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图书款的义务。

####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对于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文稿和素材，乙方具有编辑修改权。
- 2、乙方负责本项目内容的编撰、排版、设计、校对、评审、书号申办，并负责本项目图书终稿内容的印刷，成品图书的送货及售后服务工作。
- 3、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向甲方收取本项目图书编撰、排版、设计、校对、评审、书号、CIP 数据、纸张、印刷费、运费等款项的权利。



4、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本项目成品图书的送货，按甲方要求负责调换印刷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5、乙方承诺后续可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增印补发本项目图书。

6、乙方保证图书内容不得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法违规或具有负能量的不良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5) 泄露国家机密；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7、乙方应保证该图书的内容、篇幅、体例、结构、图表、附录等满足采购需求及下列要求：思想健康、内容新颖、语言通顺、表达规范、体例科学、篇幅恰当、全书风格统一，图表设置具有生动性，附录设置具有实用性。

8、该图书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或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 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著作权及版权归属:

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享《大美扶风》图书的著作权及版权; 除本项目合作事项及后续采购人的增印采购需求外, 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将《大美扶风》图书的著作权及版权用于任何第三方商业合作目的, 不得擅自增印发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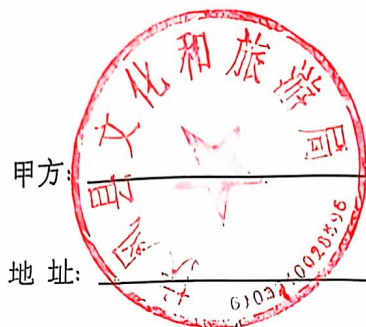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4年10月22日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华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陕西金箔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5  
栋6楼6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华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 1204 8910 601

电话：029 (68539222)

电子邮箱：982583386@qq.com

